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瀚蓝环境”）对外公布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88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瀚蓝 01（136797）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首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票面利率 3.0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2021年10月25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6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担保条款：无

13、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15、跟踪评级结果：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债券的信用等级均维持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金铎
- 3、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7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6,626.4018 万元
- 5、股票代码：600323
- 6、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 7、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 9、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 10、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供水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供水设备及相关物资；路桥及信息网络设施的投资；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销售：污水及废物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以“改革机制、开放赋能、健康发展”为指导思想，围绕发展战略，专注于环境服务产业，以财务、发展、竞争力提升三大目标为导向，创新思维，迎难而上，致力成为“领先的生态环境服务商”，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全新定位“生态即生活”的品牌战略，为美丽生态，为美好生活，持续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服务能力，通过业务组合及有机协同，实现生态生活全链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活。一方面，围绕现有项目精耕细作，各业务板块的提标及改扩建项目发展迅速。如第二水厂四期扩建(2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1500 吨/日)、创冠晋江提标改建项目

(500 吨/日)、创冠安溪改扩建项目(750 吨/日)、创冠廊坊改扩建项目(500 吨/日)、燃气公司“涉铝”二期的配套燃气工程等,为未来盈利增长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在新兴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危废处理、农业垃圾处理等领域有计划地深入布局,经营与投资并重,保持健康良性的发展势头。

在固废处理业务方面,公司坚定执行“大固废”发展战略,不局限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不断拓展延伸固废处理产业链,战略布局危废处理、农业固废处理领域,形成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农业垃圾处理全覆盖,力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独特竞争优势。公司与德国最大、全球领先的环境服务企业之一德国瑞曼迪斯合作的实体项目佛山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工程(南海),已取得广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预计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9.3 万吨/年。公司控股的驼王生物是一家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动物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服务的运营商,目前已获得遂溪县、怀集县、乐昌市、保定市(涞水县)四个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特许经营 BOT 或 PPP 项目。其中遂溪县、怀集县、乐昌市项目属于广东首批无害化处理示范县试点。

2017 年 4 月,继去年把“瀚蓝模式”成功复制到广东顺德后,公司成功中标广东省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 PPP 项目,实现“瀚蓝模式”的再次复制,体现了瀚蓝环境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的优势和市场认可。该项目包括开平市第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填埋场和配套工程,以及湿地生态公园的建设、维护与管理。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的落地,将成为我司在粤西南地区的示范项目,对周边地区具有示范效应及品牌辐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广东省乃至全国固废处理产业园建设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在水务方面,2017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瀚蓝污水对蓝湾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蓝湾公司 90% 股权,蓝湾公司负责南海区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里水河流域治理工程是广佛跨界河涌治理重点项目,包括 3 条主干涌及 99 条支涌,共 110 条内河涌的水利工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工业污水收集与预处理工程、生态景观系统工程、智慧水务工程、湿地工程等,涉及面积 66 平方公里。通过投资里水河流域治理项目,公司将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进一步延伸生态环境服务和水务产业链,有利于促进水务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和协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2 亿元，同比增幅为 13.87%；其中供水业务收入 11.08 亿元，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88 亿元，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14.28 亿元，燃气业务收入 14.7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52 亿元，同比增长 28.25%。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411,268.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2,468.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7%。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0,208.0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3.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8.25%。

发行人 2017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411,268.53	1,327,267.19	6.33%
负债总额	801,476.63	773,315.37	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2,468.39	482,424.60	10.37%
股东权益合计	609,791.91	553,951.82	10.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20,208.07	369,034.46	13.87%
营业利润	86,182.39	60,944.10	41.41%
利润总额	89,959.00	74,857.27	2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23.63	50,856.75	28.25%
净利润	69,732.90	55,611.57	25.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92.07	117,853.23	2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48.87	-65,593.19	9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90	-73,158.52	-85.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0.16	115,948.86	10.8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88号文”批准，于2016年10月26日至2016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第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2016年10月24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6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的利息。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2017 年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整体经营稳定，公司可在经济发展良好的南海区具有垄断地位，同时，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背景以及拥有完整的生态环境服务产业链，发展前景较好。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也关注到公司区内外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业务拓展中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固废处理业务环保风险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评维持瀚蓝环境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

正面：

固废处理、污水处理、供气以及供水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十三五规划落地及相关政策的出台，固废处理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水十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也将带动水务行业的提升发展；此外，“十三五”污水规划以及污水处理价格机制改革的落地落实，也将助力污水处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升污水处理企业的盈利能力，整体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公司区域垄断地位较强。近年来，公司对多家企业进行并购或增资，进一步完成了南海区的燃气供应、固废业务整合以及水务整合工作，巩固在南海区的区域发展优势。随着优质资产并入，及业务发展在南海区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区域垄断地位得到巩固。

完整的生态环境服务产业链。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燃气供应等循环相扣的完整生态环境服务产业链，以管理生态、服务生活的理念，实现生态与生活的无缝链接，具备为城市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服务规划、提供生态生活全面服务的行业竞争力。

关注：

区内外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南海区内市政公用项目市场空间有限，并且趋于饱和，同时，近年来公司业务向区外拓展较快，但由于税务、固废行业市场化发展迅速，项目竞争激烈，公司面临的区内外竞争压力加大。

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目前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污水及固废业务项目投入仍将较大，面临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须对此保持关注。

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环保风险。公司对固废处理业务采取了多种措施减少二次环保污染，但随着民众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逐渐严格，公司固废处理业务可能因自然灾害或操作不当造成对水体、大气以及土壤等的二次污染并由此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良影响。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3,544.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2%,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情形。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